**上海黄金交易所香港指定仓库交割业务指引**

**(2025年5月制定)**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香港合约交割

第三章　 入 库

第四章　 出 库

第五章　 实物过户

第六章 查 库

第七章 溢短结算及交割业务费用

第八章　 附 则

1. **总 则**
2. 为规范上海黄金交易所香港指定仓库实物交割业务，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交割细则》，制定本指引。
3. 香港指定仓库是上海黄金交易所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国际板指定仓库，为会员、客户提供交易库服务和保管库服务。香港指定仓库对存储保管的贵金属实物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4. 会员、客户存放于香港指定仓库交易库的实物登记为香港交割品种，存放于香港指定仓库保管库的实物登记为香港保管品种。
5. 香港指定仓库实物交割业务指上海黄金交易所组织开展的基于香港交割品种和香港保管品种的登记托管、仓储保管、实物过户、质量管理，以及香港合约（指实物交割地为香港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合约）的实物交割等业务。
6. 会员、客户开展香港指定仓库实物交割业务前，应获得香港合约交易资格。
7. 会员、客户、香港指定仓库应遵守其适用的内地及香港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会员、客户应遵守上海黄金交易所及香港指定仓库运营方的合规管理要求。
8. 上海黄金交易所或香港指定仓库如需根据内地或香港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会员、客户进行尽职调查，会员、客户应配合。
9. 会员、客户违反内地或香港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严重违反上海黄金交易所规则，或不符合上海黄金交易所及香港指定仓库运营方的合规管理要求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和香港指定仓库有权暂停向其提供香港指定仓库交易库服务和保管库服务。
10. **香港合约交割**
11. 香港合约的清算交割由上海黄金交易所统一组织，分为实物交割与现金结算两种方式。
12. 会员、客户仅可使用香港交割品种参与香港合约的实物交割，不可以将其他交割品种用于香港合约的实物交割，不可以将香港交割品种用于上海黄金交易所其他上市合约的实物交割。
13. 会员、客户不可以将香港保管品种用于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合约的实物交割。会员、客户可以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板指定仓库出入库及出入境业务操作指引》向香港指定仓库申请办理移库，将香港保管品种转为香港交割品种后，参与香港合约的实物交割。
14. 香港交割品种和香港保管品种明细见附件1，香港合约实物交割参数见附件2。
15. 香港合约实物交割流程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交割细则》执行。现金结算流程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询价即期、远期、掉期合约附则》执行。
16. **入 库**
17. 国际会员、国际客户可以在香港指定仓库办理交易库入库，存入的实物登记为香港交割品种库存。具备保管库业务权限的国际会员、国际客户可以在香港指定仓库办理保管库入库，存入的实物登记为香港保管品种库存。国内会员、国内客户不可以在香港指定仓库办理交易库入库或保管库入库。保管库业务权限的申请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保管库管理办法》执行。
18. 国际会员、国际客户存入香港指定仓库的实物应由上海黄金交易所认可的机构（以下简称“香港业务实物供货方”）提供。香港业务实物供货方对入库实物质量负责，并承担实物质量引起的全部责任。
19. 上海黄金交易所认定的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以下简称“认定金锭企业”）、具备上海黄金交易所认可的国际相关市场认证的合格黄金交割精炼商（以下简称“国际合格精炼商”）资质的国际会员、属于金融机构（包括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或金融基础设施的国际会员等可申请成为香港业务实物供货方，申请流程见附件3。
20. 香港业务实物供货方是认定金锭企业、国际合格精炼商的，提供的实物应由其生产。香港业务实物供货方是金融机构或金融基础设施的，提供的实物应由认定金锭企业或国际合格精炼商生产。香港业务实物供货方提供的实物须在生产、加工、供应链等环节满足内地及香港合规要求。
21. 国际会员、国际客户应选择香港指定仓库认可的运输公司将入库实物运抵香港指定仓库，运输费用及运输风险由国际会员、国际客户自行承担。
22. 入库实物涉及香港入境报关的，国际会员、国际客户须根据香港海关有关规定及时完成报关手续。
23. 国际客户的入库手续由其代理会员办理。国际会员可以在香港指定仓库工作时间办理入库手续。香港指定仓库的工作时间为每交易日（香港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9：00-17：00。国际会员应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通知香港指定仓库相关入库信息，预约入库时间，预约流程由香港指定仓库制定。
24. 香港业务实物供货方应指派指定存货人员协助会员在香港指定仓库办理入库，将其提供的实物存入国际会员或国际客户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开立的实物账户。香港业务实物供货方应事前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备案指定存货人员，提交《上海黄金交易所指定存货人员登记表》（附件4）。备案的指定存货人员应是境外人员或在境外工作的内地居民（本指引所称“境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之规定）。
25. 香港业务实物供货方应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等有关合规要求对入库的国际会员或国际客户进行尽职调查。国际会员代理国际客户入库的，国际会员应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等有关合规要求对国际客户进行尽职调查。上海黄金交易所可根据需要调取实物供货方或国际会员的尽职调查材料，会同香港指定仓库开展评估。
26. 国际会员入库时，须向香港指定仓库提交下列凭证：《上海黄金交易所入库申请单》原件（一式三联，加盖国际会员业务用章）、实物质量证明书（或码单）及装箱单。香港业务实物供货方指派的指定存货人员须向香港指定仓库出示同《上海黄金交易所指定存货人员登记表》一致的身份证件原件。

香港业务实物供货方因经营地点不在香港，其指定存货人员无法到香港指定仓库现场办理入库手续的，可向上海黄金交易所提交委托书，委托香港指定仓库认可的运输公司指派押运员代为办理入库手续。运输公司须事前在香港指定仓库备案押运员身份信息。备案的押运员应是境外人员或在境外工作的内地居民。每次入库前，香港业务实物供货方应通知运输公司安排已备案的押运员赴指定仓库现场，并将本次安排的押运员及押运员所代表的指定存货人员信息通知国际会员。国际会员应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入库申请单》“备注栏”填写押运员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和身份证件号码。押运员须向香港指定仓库出示与备案信息一致的身份证件原件。

1. 香港指定仓库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交割细则》及指定仓库操作规程完成入库材料、入库实物的核验并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仓库运输服务平台生成入库凭证后，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记增国际会员或国际客户的实物账户库存。
2. **出 库**
3. 国际会员、国际客户可以在香港指定仓库办理交易库出库，提取香港交割品种。具备保管库业务权限的国际会员、国际客户可以在香港指定仓库办理保管库出库，提取香港保管品种。
4. 除具备内地黄金进出口资格的国内会员、国内客户因进口需要可以在香港指定仓库办理交易库出库外，其他国内会员、国内客户不能提取香港交割品种。
5. 客户的出库手续由其代理会员办理。会员可以在香港指定仓库工作时间办理出库手续。
6. 会员应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通知香港指定仓库相关出库信息，预约出库时间，预约流程由香港指定仓库制定。
7. 会员代理客户出库的，会员应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等有关合规要求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上海黄金交易所可根据需要调取会员的尽职调查材料，会同香港指定仓库开展评估。
8. 出库前，会员应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服务平台提交提货申请单，明确提货人姓名、提货人身份证件类型、提货人身份证件号码、提货仓库、提货的交割品种或保管品种、提货标准重量等信息，设定提货密码。提取保管品种的，还须明确提取的条块号码。会员须事前在香港指定仓库备案提货人身份信息。备案的提货人应是境外人员或在境外工作的内地居民。
9. 出库时，会员须向香港指定仓库提交下列凭证：《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库申请单》原件（一式三联，加盖会员业务用章）、《上海黄金交易所提货申请单》。提货人须向香港指定仓库出示与提货申请单、备案信息一致的身份证件原件。
10. 香港指定仓库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交割细则》及指定仓库操作规程完成出库材料的核验并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仓库运输服务平台生成出库凭证后，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记减会员或客户的实物账户库存。提货人应根据出库凭证现场核验出库实物。
11. 会员、客户如委托运输公司将出库实物运离香港指定仓库，应选择香港指定仓库认可的运输公司，运输费用及运输风险由会员、客户自行承担。
12. 出库实物涉及香港出境报关的，会员、客户须根据香港海关有关规定及时完成报关手续。
13. 具备内地黄金进出口资格的国内会员、国内客户因进口需要从香港指定仓库出库的，先由香港指定仓库完成系统操作并生成出库凭证，国内会员、国内客户凭出库凭证及其他报关材料向内地海关申报进口，完成进口报关手续后，再凭内地海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从香港指定仓库提取实物，香港指定仓库应根据出库凭证上列明的条块号码向国内会员、国内客户交付实物。国内会员、国内客户须自行将实物运输至内地。
14. 如会员、客户对提取的实物质量有异议，应由上海黄金交易所认可的香港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上海黄金交易所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交割细则》有关规定处理。上海黄金交易所认可的香港质检机构名单另行公告。
15. **实物过户**
16. 会员、客户之间可以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实物租借业务细则》办理香港交割品种的租借业务。
17. 会员、客户之间可以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协助办理质押管理办法》办理香港交割品种的质押业务。
18. 具备保管库业务权限的国际会员、国际客户之间可以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保管库管理办法》办理香港保管品种的场外实物清算过户业务。
19. 会员、客户之间可以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库存互换管理办法》办理香港交割品种或保管品种的库存互换业务。
20. **查 库**
21. 开展保管库业务的会员、客户可以至香港指定仓库查库，查库范围仅限于其香港保管品种库存，查库次数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两次。
22. 客户的查库手续由其代理会员办理。会员应提前至少三个交易日向香港指定仓库提交查库申请，预约查库时间。查库流程由香港指定仓库制定。
23. **溢短结算及交割业务费用**
24. 香港交割品种的入库溢短差重量、出库溢短差重量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交割细则》计算。入库溢短差重量的结算价格为香港合约到期交割日或香港交割品种库存清零日的上海金结算价，出库溢短差重量的结算价格为出库当天上海金结算价。
25. 会员、客户应向香港指定仓库缴纳仓储费、入库费、出库费、实物搬运费、查库费等仓储相关费用，费用标准与内地国际板指定仓库相同。
26. 会员、客户办理租借、质押、保管库场外实物清算过户、库存互换等实物过户业务，应向上海黄金交易所缴纳相关过户服务费用，费用标准与其他国际板交割品种和保管品种相同。
27. **附 则**
28. 本指引以中文书写，任何其他语种和版本之间产生歧义的，以最近的中文文本为准。
29. 本指引解释权属于上海黄金交易所。
30. 本指引自2025年06月25日起实施。

附件

1.上海黄金交易所香港交割品种和香港保管品种明细表

2.上海黄金交易所香港合约实物交割参数表

3.香港业务实物供货方申请流程

4.上海黄金交易所指定存货人员登记表

附件1

上海黄金交易所香港交割品种和保管品种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种 | 品种属性 | 标准重量及成色 | 质量标准 | 提货标准重量 | 是否提供调运服务 | 实物存取指定仓库 |
| iAu99.99HK | 国际板交割品种 | 标准重量1千克、成色不低于99.99%的金锭 | 上海黄金交易所认定的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生产的符合上海黄金交易所执行的《金锭》标准的实物，及伦敦金银市场协会认证的合格黄金交割精炼商生产的标准实物 | 1千克整数倍，最小1千克 | 否 | 香港指定仓库 |
| iAu99.5HK | 国际板交割品种 | 标准重量12.5千克、成色不低于99.50%的金锭 | 上海黄金交易所认定的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生产的符合上海黄金交易所执行的《金锭》标准的实物，及伦敦金银市场协会认证的合格黄金交割精炼商生产的标准实物 | 12.5千克整数倍，最小12.5千克 | 否 | 香港指定仓库 |
| iAu99.99HKb | 国际板保管品种 | 标准重量1千克、成色不低于99.99%的金锭 | 上海黄金交易所认定的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生产的符合上海黄金交易所执行的《金锭》标准的实物，及伦敦金银市场协会认证的合格黄金交割精炼商生产的标准实物 | 1千克整数倍，最小1千克 | 否 | 香港指定仓库 |
| iAu99.5HKb | 国际板保管品种 | 标准重量12.5千克、成色不低于99.50%的金锭 | 上海黄金交易所认定的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生产的符合上海黄金交易所执行的《金锭》标准的实物，及伦敦金银市场协会认证的合格黄金交割精炼商生产的标准实物 | 12.5千克整数倍，最小12.5千克 | 否 | 香港指定仓库 |

附件2

上海黄金交易所香港合约实物交割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合约 | 交易方式 | 交割量 | 交割品种 |
| iPAu99.99HK | 询价交易 | 最小交割量1手，按1手整数倍交割 | iAu99.99HK |
| iPAu99.5HK | 询价交易 | 最小交割量1手，按1手整数倍交割 | iAu99.5HK |

附件3

上海黄金交易所香港业务实物供货方申请流程

**第一条** 申请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香港业务实物（金锭）供货方的机构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上海黄金交易所认定的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以下简称“认定金锭企业”）；

（二）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会员，且为上海黄金交易所认可的国际相关市场认证的合格黄金交割精炼商（以下简称“国际合格精炼商”）；

（三）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会员，且为金融机构（包括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或金融基础设施；

（四）上海黄金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机构。

**第二条** 申请机构应向上海黄金交易所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第一条之条件（一）的机构

1.《上海黄金交易所香港业务实物供货方申请表》；

2.基本情况说明（包括机构概况、组织架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三年经营情况等）；

3.质量承诺；

4.黄金生产、加工、供应链合规证明；

5.合规经营承诺；

6.《上海黄金交易所指定存货人员登记表》；

7. 上海黄金交易所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符合第一条之条件（二）的机构

1.《上海黄金交易所香港业务实物供货方申请表》；

2.基本情况说明（包括机构概况、组织架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三年经营情况等）；

3.国际合格精炼商资质证明；

4.质量承诺；

5.黄金生产、加工、供应链合规证明；

6.合规经营承诺；

7.过去三年每年黄金精炼产量证明；

8.产品商标注册复印件；

9.金锭标示资料；

10.其他与黄金业务有关证明；

11.《上海黄金交易所指定存货人员登记表》；

12. 上海黄金交易所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符合第一条之条件（三）的机构

1. 《上海黄金交易所香港业务实物供货方申请表》；

2.基本情况说明（包括机构概况、组织架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三年经营情况等）；

3.金融机构、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或金融基础设施的证明；

4.质量承诺；

5.供应链合规承诺；

6.合规经营承诺；

7.过去三年从事贵金属业务的情况，包括贵金属相关金融业务和实物业务等；

8.《上海黄金交易所指定存货人员登记表》；

9. 上海黄金交易所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条** 上海黄金交易所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后，于10个交易日内做出审核决定。

**第四条** 申请机构成为香港业务实物供货方后,如违反法律法规，严重违反上海黄金交易所规则，违背质量承诺、供应链合规承诺、合规经营承诺，或出现其他使其不再满足香港业务实物供货方申请条件的情况，上海黄金交易所有权暂停或撤消其香港业务实物供货方资格。

上海黄金交易所香港业务实物供货方申请表

|  |  |
| --- | --- |
| 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经营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 类型 | □ 上海黄金交易所认定的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 具备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合格黄金交割精炼商资质的国际会员□ 属于金融机构或金融基础设施的国际会员□ 上海黄金交易所认可的其它机构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移动电话 |  | 邮箱 |  |
| 声明 | 本机构自愿申请上海黄金交易所香港业务实物供货方资格，自觉遵守上海黄金交易所对香港业务实物供货方有关管理规定。本机构提供的申请材料均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
|  申请机构盖章/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 以下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填写： |
|  审核通过 审核不通过  经办人： 复核人:   交割储运部盖章：  日期： |

附件4

上海黄金交易所指定存货人员登记表

|  |  |
| --- | --- |
| 实物供货方名称 |  |
| 经营地址 |  |
| 邮编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指定存货人员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 护照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指定存货人员签名： | 2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粘贴处 |
| 本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指定存货人员代表本机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客户办理入库手续。本机构对存入上海黄金交易所指定仓库的实物质量负责，并承担实物质量引起的全部责任。机构盖章/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指定存货人员是在境外工作的内地居民的，应粘贴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注：请保持此表格在一页内